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3 年 8 月 21 日

確保基金永續 政府應依精算撥補退撫基金

112 年公教退撫新制的變革，新進人員不再參與原公教退撫基金，使得原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更顯險峻，新法修訂之時，原公教退撫條例在本會全力爭取與遊說下，111 年 12 月 16 日立院三讀通過原退撫條例修正案，政府須依退撫財務精算結果撥補基金，且在新財務缺口撥補後，應隨即對舊缺口進行撥補。

依退撫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指出撥補金額，其估算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每年各需撥補 100 億元，方能彌平新人新制實施後的缺口，若要達退撫基金不破產，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每年分別需撥補 285 億元及 236 億元；另外，根據銓敘部於 112 年 3 月 13 日邀請教育部及財主共同研商，若以 10 年撥補新人新制缺口精算，公務人員 10 年間每年撥補 194 億元，教育人員每年需撥補 123 億元，如此才能有時間再加以撥補舊缺口。

惟據報導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召開明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全體會議，初步撥補公教退撫基金各不到 50 億元，合計約近 100 億元。這樣撥補預算編列，遠遠不及原退撫基金 10 年的財務精算每年需撥補公務人員 194 億或教育人員 123 億，也未達第 8 次精算報告撥補新缺口數額的公、教每年各 100 億元，全教總嚴正批判政府罔顧法制，漠視雇主責任。

全教總認為這樣撥補數額不能有效填補財務缺口，將使原退撫基金的財務破產危機續存，這對政府信誓旦旦的年改保證不破產，無疑是記耳光；這對曾經是年改會議召集人的陳建仁院長而言，既諷刺也是難堪，行政院難道不清楚退撫財務之嚴峻嗎？還是刻意讓陳召集人難堪，選擇忽視公教人員的退休權益？

年改節省經費的挹注 非政府規避責任的藉口

民國 84 年實施的軍公教退撫制度是屬「確定給付制」，勞雇依精算共同提撥，以確定退休給付計算，且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。制度實施因未能依精算調整提撥率，造成長期的「未足額提撥」，使得軍公教退撫基金存有鉅額的「潛藏負債」。106 年金改革僅以「削減退休給付」處理退撫的潛藏財務問題，這是政府罔顧「勞雇共同提撥」的「雇主責任」。因此以年改後節省經費挹注回基金數額，2018 年至 2022 年已達 1600 億元而言，這不應被當成是政府挹注公教退撫基金，政府本應為此財務缺口同盡「共同提撥之責」的卻是闕如，更遑論對原退撫基金，政府還須負「最後支付責任」。

全教總要求依法編列預算撥補 籲請立委監督政府落實法治

106 年改政府對軍人退撫基金每年撥補 100 億元，使其退撫基金財務無虞，111 年後政府對公教退撫基金財務撥補有了法制依據，是政府對原退撫基金依精算撥補財務缺口的開始，全教總堅決反對二次年改，不容政府對退撫基金財務再卸責，再重蹈年金改革之亂，嚴正要求政府應依精算編列預算撥補，健全基金財務；我們也籲請立法委員應要求政府依法預算編列，保障公教人員的退撫權益。

參照條文：

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：「(第二項) 前項退撫制度之建立，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，由政府依退撫基金**財務精算結果**，自前項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，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。(第三項)政府依前項規定完成撥補後，應依退撫基金**財務精算結果**，接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現行退撫基金，以健全基金財務。」

表：依法依精算撥補退撫基金的財務精算對照表

財務精算	112 新制產生之財務缺口	退撫基金財務健全	資料來源
退撫基金第 8 次精算 (50 年精算)	公務人員每年需撥補 100 億元 教育人員每年需撥補 100 億元	公務人員每年需撥補 285 億元 教育人員需撥補 236 億元	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8 次精算報告
銓敘部 112/03/13 會議 資料(10 年為精算基 準)	公務人員每年撥補 194 億元 教育人員每年需撥補 123 億元		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 第 131 次會議資料
行政院 112/07/26 中央 政府總預算會議	公務人員不到 50 億元 教育人員不到 50 億元		自由時報 112/07/29 報 導 https://reurl.cc/b9vR6o